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新準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247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4006132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61329_ATTACH2.odt、376580000A_1140061329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
辦法」，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400761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4年4月
15日起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
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並
副知教育部體育署存參。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ans.kuo@tiss.org.tw（郭冠志助理，07-5861999分機
622），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
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
續審查事宜。
-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
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



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六、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